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3-9253000

違法棄廢零容忍 宜檢火速查辦

依法嚴懲不法 守護環境正義

有關昨（3）日媒體報導宜蘭縣冬山鄉私人土地疑遭不肖人士非法棄置廢棄物一事，本署已於同日指派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羅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檢察官並於今（4）日上午率領司法警察，會同宜蘭縣政府環保局人員前往現場會勘採證，積極蒐集相關事證，追查幕後不法人士。

本署嚴正表示，凡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未依許可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均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將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且除刑事責任外，行為人亦須負擔高額廢棄物清除與環境復原費用，得不償失。本署將秉持依法嚴懲、絕不寬貸之立場，全力打擊污染環境之不法行為，展現捍衛環境正義與社會公義之決心。

本署呼籲，事業單位如有產生廢棄物，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妥為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掩埋。民眾若發現可疑傾倒或污染行為，請立即向檢警或環保機關檢舉，共同守護宜蘭的山川土地與家園環境。